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、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，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及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負責指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
（一）督導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。

（二）審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各項計畫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。

（三）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執行方案執行成效。

（四）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實踐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規劃教師與學生實踐社會責任之獎勵機制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發展業務，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。

本辦公室主任由研發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本辦公室業務。

本辦公室得另視業務需要置助理若干人，或行政教師兼任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